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航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9)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0)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2)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4)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 15)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 责任免除
-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2)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3)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4) 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5)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6)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7)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8)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9)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10)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11) 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12)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13)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14) 驾驶 7 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15)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16) 从事犯罪活动；
- 17)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18) 无法提供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的。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或参与飞行活动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2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1)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道路救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自驾车不能行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车辆参与赛车、拉力赛、速度或耐久性测试以及在非官方道路上驾驶；
- 2) 由于战争、暴乱、叛乱、政治示威、抢劫、罢工、军事或反恐行动，地震、气候反常和大气现象造成的灾害，核裂变现象以及人工操作原子粒子加速引起的辐射；
- 3) 因故意损坏，破坏或者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故障；
- 4) 车辆的抛锚是直接或间接的因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介入引起的；
- 5) 车辆故障后引发的任何相关费用或财产损失；
- 6) 车辆未保持在适合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况；
- 7) 车辆用于出租车或租赁等商业用途；
- 8) 车辆用于试乘、试驾用途；
- 9) 任何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问题；
- 10) 由于非事故原因陷入困境的情况；
- 11) 当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处于下列任一情况者：
  - 11.1) 处于醉酒状态中。如果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的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交通法、机动车行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的，则视为醉酒。
  - 11.2) 当顾客车辆驾驶人员处于毒品、毒物、非处方的麻醉剂的影响下。
  - 11.3) 不具顾客车辆类别应有的驾驶证或相应证件，或驾驶证等证件因违规而被吊销或吊扣的。
  - 11.4) 因顾客或顾客委托的驾驶人员违规，而导致超员、运载物品或动物的重量、乘载或安排方式上违规，并成为事故或损失的主要原因的；
  - 11.5) 当顾客车辆不具备应有的文件或证明（包括技术检验及强制性保险）或不符法定、受益人车辆运行公共道路交通的要求的；
  - 11.6) 当顾客车辆运载碳氢燃料、易燃易爆或有毒矿物质或其它物料造成损失的；
  - 11.7) 当顾客车辆作为救护车运载伤员或作为灵车运载死者的；
  - 11.8) 当顾客车辆所承载的行李未做良好包装或承载了易碎易腐物品的；
  - 11.9) 当顾客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对交通法规规定的顾客车辆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项目不承担责任。

（本页结束）